

企业并购中的税务处理框架思路构建

薛建良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 泰州 225400)

摘要:目前我国企业并购工作开展基本情况,可知在多种因素影响之下,导致并购企业在税务处理方面存在着非常多的问题,如果该工作出现问题,会导致企业经营发展成效不佳,企业并购后不能获得预期的收益,所以需要企业对于并购工作及税务处理工作的有关内容多进行研究学习,以此全面掌握企业并购后的税务处理办法,促使自身的税务处理工作获得非常好结果。基于此本文对企业并购税务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概述,并对具体的税务处理要点作了详细的分析研究,以此为后续更多并购企业高质量且高效率地开展税务处理工作提供思路方法的指导。

关键词:企业;并购;税务;处理;思路

近年来在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之下,诸多企业迎来了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提示企业需要充分利用自身拥有的全部资源或者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其他企业的资源,进行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促使这些资源的利用价值可以充分发挥出来,后续可以显著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水平,其中企业并购工作对于企业的发展壮大而言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要求企业开展此项工作时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以此做好每一个环节的并购工作,但是对于现如今一些企业并购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作以深入研究,发现在税务处理方面存在着很多的问题,制约着企业并购效益的显著提升,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所以企业需要对并购工作开展期间的税务处理工作有着非常多的认识与了解,以便该工作可以良好的开展。

1 企业并购税务界定概述

企业并购时进行税务处理工作期间,需要对于税务界定进行详细的把握,促使企业并购税务处理工作所得结果理想。具体分析企业并购税务界定情况,可以了解到参考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实施的《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企业在进行并购工作期间的会计政策重点在于把握购买方、被购买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方面,也就是要利用购买法、权益结合法完成会计处理工作,在税收政策方面则侧重于支付对价,也就是收购方需要向被收购的对象所有者进行对价支付,对于企业重组所得税进行税务处理时要根据条件的差异,进行分门别类的处理,主要包括一般性、特殊性处理^①。

2 企业并购中的税务处理框架思路分析

总结企业并购工作开展期间的并购形式,主要为三种,其一为企业合并,也就是一家企业直接对某个企业、多个企业进行的合并工作,其二为资产收购,也就是收购方企业对于被收购企业的实质性经营资产进行收购的工作,其三为股权收购,指的是收购方对于被收购方企业的股权进行收购,待收购工作完成之后收购方可以有有效的控制对方的收购形式。由于企业并购工作方式的差异,需要税务处理人员能够在把握好相关差异的基础上完成所得税税务处理工作。

2.1 一般性税务处理

对于企业并购工作进行的一般性税务处理,具体指的是企业需要对和被收购方进行正常交易期间的价格来对相关收益、损失情况进行科学计算,可以参考正常交易价格进行税计算。实际进行并购期间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时,针对股权收购方式,需要被收购方的股权收购转让的收益、损失需要和转让股权收入去除相应股权成本保持一致,而对于被收购企业未分配利润不能从中进行扣除;对于资产收购方式而言,要求被收购方资产在转让以后的盈利、损失与资产转让收入中去除摊余价值后的数据保持一致;针对合并企业的一般性税务处理,需要在企业完成并购工作的过程中,对被并购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有效的明确与准确地接收,如果被收购方的存在一定的亏损问题,那么这部分亏损在企业并购时不能作以结转弥补^②。

2.2 特殊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工作在企业并购工作进行期间的税务处理中非

常重要,要求工作人员可以按照三种并购形式的不同,作以针对性的处理。首先合并企业的方式,可以了解到要达到该种并购方式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合并企业股东在整个企业并购工作开展中获得股权,参考此次交易活动支付的价格金额,要求为支付金额的85%或以上,如果为同一控制,而且企业的合并活动并不需要进行支付对价,那么便可以对此次进行并购的企业进行一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处理税务工作时使用的方法为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的资产、负债期间,需要参考被合并企业原本的计税基础进行计税,并且被合并企业以往进行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事务也需要合并企业直接进行处理;其次资产收购方式,对于选择该种形式进行并购工作的企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工作期间,要求工作人员对于资产收购企业的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具体条件进行研究把握,常规情况下如果资产收购过程中收购方的收购资产,需要超过被收购企业本身拥有资产的一半或以上,并且收购企业在收购过程中需要对股权支付金额进行合理控制,依据交易支付总额,要求股权支付金额要超过参考值的85%,所以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便可以对资产收购企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工作。具体进行资产收购方式企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时使用的方法主要为:被收购企业被收购转让资产原有计税基础要进行明确,待收购企业获得被收购企业计税基础之后,结合被收购企业转让资产原有计税基础进行计税基础的明确;最后股权收购方式,如果并购企业采用该种方式完成并购工作,那么要对企业是否与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符合的分析,如果企业并购过程中的购买企业从被购买企业当中进行股权购买时,注意收购方购买的股权要超过被购买企业本身拥有股权的一半,在此期间的股权支付金额参考此次交易活动支付金额来确定,常规情况下要求股权支付金额为参考值的85%或以上,所以满足以上条件时说明企业并购期间可以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工作,之后可以利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包括:被收购企业股东可获得收购企业股权计税基础,两个企业各自拥有的资产及负债计税基础,不可发生改变^③。

综合以上内容来看,企业并购的税务处理工作非常复杂,在实际处理期间要求工作人员可以对相关的处理要点进行全面且系统的把握,如果盲目进行处理,最终会导致该处理工作难以获得预期的结果,所以在开展具体的工作时,要求企业税务处理工作人员可以对相关的企业并购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与税务政策内容进行全面的学习研究,尤其是要对税务处理时的抵扣、抵免及税率差异等情况作以了解,其中特殊性税务处理工作的开展难度非常大,如果处理不好,对于企业整体的运营发展情况所致的不良影响非常大,这就要求税务处理人员对于三种企业并购方式特点进行了解,之后再对三种企业并购方式下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作以学习,然后根据这些条件进行企业是否可以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判断,经过判断若发现企业不可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那么需要采用其他的方式来开展税务处理工作,如果企业进行并购工作之后,完全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要求,那么便可以使用针对性的处理办法进行企业并购特殊性税务处理工作。

3 结束语

目前企业进行并购与未并购工作之后的税务处理工作之间存在着较多的差异,如果企业的税务处理人员对于相关的差异不了解,也没有依照要求的内容进行税务处理,那么最终会导致企业税务处理工作变得很混乱,处理效果差,尤其是企业并购后的税务处理工作包含的内容非常多,稍有不慎便会出现税务工作处理问题,严重干扰企业并购之后的运营效果,所以企业开展了并购工作,那么在之后的税务处理过程中,参考本文所研究的内容,保质保量的做好税务处理工

作,促使企业可以依法纳税,为我国税收事业发展做贡献。

参考文献

- [1]穆远聚.基于企业合并会计税务处理及税务筹划工作[J].中国商论,2020(08):201-202.
- [2]殷群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的所得税处理探讨[J].中国市场,2020(10):144-145+152.
- [3]杜辉.企业并购重组中企业所得税税务问题研究[J].财会学习,2020(01):1-3.